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福巨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帝潔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富積國際企業社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4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萱恩